

独 山 县 财 政 局
中 共 独 山 县 委 组 织 部
独 山 县 教 育 局
独 山 县 民 政 局
独 山 县 人 力 资 源 和 社 会 保 障 局
独 山 县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局
独 山 县 水 务 局
独 山 县 农 业 农 村 局
独 山 县 卫 生 健 康 局
独 山 县 退 役 军 人 事 务 局
独 山 县 应 急 管 理 局
独 山 县 乡 村 振 兴 局
独 山 县 生 态 移 民 局
独 山 县 林 业 局
独 山 县 残 疾 人 联 合 会
中 国 共 产 主 义 青 年 团 独 山 县 委 员 会

文件

独财办〔2024〕3号

独山县财政局等十六部门 关于印发《2024年贵州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 “一卡通”集中统发县级目录》的通知

各有关补贴业务部门、有关代理发放金融机构：

根据《省财政厅等十九部门关于印发〈贵州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黔财基〔2021〕9号)《省财政厅等十六部门关于印发〈2024年贵州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集中统发省级目录〉的通知》(黔财基〔2023〕20号)要求，县财政局会同县委组织部、市教育局等部门研究制定了《2024年贵州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集中统发县级目录》(以下简称《县级目录》)，现印发你们，请认真对照并结合职能职责抓好落实。

一、明确统发范围

(一)2024年，各级各部门直接兑付到人到户的惠民惠农财政补贴项目(不含紧急临时救助补贴和社会保险待遇，下同)原则上全部实行县级财政集中统发。

(二)《县级目录》共包含中央、省级、州级和县级直接兑付到人到户的57项惠民惠农财政补贴。其中省级50项为继续执行2023年补贴，新增2项为乡村振兴部门“跨省务工一次性交通补贴”、卫生健康部门“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补助”，由县级目录调整为省级目录，目录内补贴项目，必须实行县级财政集中统发。

二、规范发放载体

(一) 2024年，各业务主管部门要加强统发监管系统中补贴对象“贵州农信财政惠农‘一卡通’”信息与社会保障卡系统信息的比对，按照制定的方案及年度计划，结合实际情况，在条件成熟时将已锁定的“贵州农信财政惠农‘一卡通’”替换为社会保障卡发放补贴资金，并激活金融功能（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 各业务主管部门要加大对基层人员业务培训，优化服务流程，不断提高社保卡经办服务能力。要广泛开展各类宣传活动，解读通过社保卡发放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政策，普及社保卡经办规程、应用知识、介绍金融功能使用流程，切实提升群众知晓率。

(三) 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违规收卡借卡、违规代管代取，扣留扣押补贴对象“一卡通”（含“贵州农信财政惠农‘一卡通’”、含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等）。

三、明确职责分工

(一) 财政部门。负责综合协调工作。牵头统筹补贴政策和资金整合；会同业务主管部门做好相关预算安排，按规定下达补贴资金；统一使用统发监管系统，确保各级目录内补贴项目通过“一卡通”发放；及时将比对“一卡通”信息后的统发清册提交代理发放金融机构发放；在政府信息公开或政务公开主管部门指导下，会同业务主管部门向社会集中统一公开补贴政策清单、制度文件和发放信息等；督促代理发放金融机构做好补贴资金发放

工作；联合补贴业务主管部门加强补贴对象“一卡通”管理使用情况监管。

（二）业务主管部门。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原则，负责补贴政策实施和资金管理、补贴基础信息审核管理等工作，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动态调整补贴政策清单；严格执行补贴发放公示制度，及时向财政部门提供经公示确认无误的统发清册；受理群众咨询、投诉、信访及信息公开申请；向社会主动公开本部门制作、获取的财政补贴信息，及时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按要求做好补贴信息集中公开等工作；按要求做好代持代管相关情况管理。

（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督促社会保障卡合作银行为补贴对象开办社会保障卡、激活金融功能等提供便捷通道和服务保障；提供补贴对象社会保障卡开卡数据，实时比对补贴对象社会保障卡信息，确认补贴对象持卡状态；负责社会保障卡管理，防止违规代办代管社会保障卡。

（四）代理发放金融机构。代理发放金融机构要规范有序做好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代发工作，代理发放合作金融机构按照统发清册，按时、准确将资金发放到补贴对象账户。在代发过程中，代理发放金融机构要严格按照“主管部门+补贴名称+补贴金额”三要素向补贴对象开户行推送补贴信息。

四、强化发放管理

（一）财政部门要会同业务主管部门做好补贴资金预算源头管理，在下达（划拨）各级目录内补贴资金时，应在文件中明确

“到人到户的补贴资金，应通过‘一卡通’发放”。

（二）县级业务主管部门要根据当年补贴资金预算、往年补贴资金发放情况等，在年初预测目录内各项补贴全年到人到户应发数，并通过统发监管系统对口逐级报送。《省级目录》内补贴项目应发数，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汇总审核后于2024年2月底前提供省财政厅。市级目录内补贴项目应发数，由市级业务主管部门汇总审核后于2024年2月底前提供市级财政部门。县级目录内补贴项目应发数，由县级业务主管部门于2024年2月底前提供县级财政部门。应发数可根据实际情况在6月、9月、12月分别调整一次，未对应发数进行精准预测填报偏离值超过一定幅度或随意调整造成补贴项目发放情况严重失真的，将作为反面典型案例对相应市、县主管部门进行点名通报，并将在财政财政综合考核评分时对相应市县财政扣除一定分数。

（三）各业务主管部门要按照各级目录明确的发放频次和时间，及时、准确审核各项补贴基础信息，按规定提交财政部门发放。财政部门在收到业务主管部门的补贴发放函及统发清册后，在3个工作日内提交代理机构发放。县级代理机构根据财政部门提供的支付结算凭证、统发清册，在3日内将资金发放到统发清册确定的“一卡通”账户。

（四）县级财政部门、县级业务主管部门要按照《省财政厅！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贵州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代持代管（暂行）办法〉的通知》（黔财基〔2022〕

22号), 精准把握代持代管范围、规范管理统发监管系统代持代管信息、加强对代持代管行为监管等, 对违反规定擅自代持代管补贴对象“一卡通”的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 从严问责、严肃查处。

(五) 县级业务主管部门对补贴统发清册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县级财政部门对“一卡通”台账管理负责; 县级代发金融机构对反馈的上账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财政部门、代发金融机构未认真履职尽责, 造成补贴审核不精准、发放不及时、问题整改不到位、虚报冒领等, 致使群众利益受到侵害和财政资金损失的, 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分条例》《贵州省扶贫资金管理使用问责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追究问责。

附件: 2024年贵州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集中统发县级目录



独山县财政局



中共独山县委组织部



独山县教育局



独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独山县民政局



独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独山县水务局



独山县农业农村局



独山县卫生健康局



独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独山县应急管理局



独山县乡村振兴局



独山县生态移民局



独山县残疾人联合会



独山县林业局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独山县委员会

2024年1月8日

独山县委员会

独山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1月8日印发

(发电子公文 30 份)